

宜宾市翠屏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翠发改发〔2023〕59号

宜宾市翠屏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宜宾市翠屏区红坝路立交增设匝道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宜宾市翠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审查宜宾市翠屏区红坝路立交增设匝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翠住建〔2023〕25号）来文及附件已收悉（项目编码：2303-511502-04-01-248911），我局结合成都市均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宜宾市翠屏区红坝路立交增设匝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成都天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宜宾市翠屏区红坝路立交增设匝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报告》，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宜宾市翠屏区红坝路立交增设匝道项目。

二、项目业主：宜宾市翠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项目建设地址：翠屏区岷江新区。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拟建道路总长约 520 米，车道宽度约 9.5 米，单向双车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安工程等。

五、项目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792.84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646.7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7.34 万元，预备费 58.73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

六、建设工期：12 个月。

七、项目招标事项及核准意见见附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和本核准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八、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请项目业主接此批复后，抓紧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力争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附件: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宜宾市翠屏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宜宾市翠屏区红坝路立交增设匝道项目

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勘察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设计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施工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监理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设备和重要材料 采购及安装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核准说明：

- 1、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和重要材料采购及安装招标。
- 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3、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4、招标文件中的评标标准应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招标文件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和细则。
- 5、评标专家的确定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03〕13号）的规定执行。
- 6、报送备案的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承包合同等应符合《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2018年5月1日起，我局不再对招标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将通过招标文件事后备案的方式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进行监管，在项目开标评标结束后，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关资料送我局备案。
-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该项目开标评标活动应进入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并邀请相关监督部门到场监督。
- 8、应严格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廉洁高效推进暂行办法的通知》（宜府办发〔2014〕2号）等文件要求开展招投标活动，确保招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 9、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和重要材料采购及安装标段不适宜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开展招投标活动的，请按照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10、本项目如采取PPP模式开展相关工作的，项目业主应严格按照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号）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等相关规定和程序执行。

2023年3月13日



宜宾市翠屏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3 月 13 日印发
